

关于印发《全市农业农村领域冬季火灾

集中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冬季火灾集中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市消委会《全市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方案》要求，我局制定了《全市农业农村领域冬季火灾集中治理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5日

全市农业农村领域冬季火灾集中治理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推进农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加强冬季火灾防控和农业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从即日起到2024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农村领域冬季火灾集中治理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精准研判，问题导向，开展两类重点对象攻坚整治，集中一百天时间，强力整改10类突出问题，坚决确保全市农业农村领域冬季无重大以上火灾事故，为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两节”和全国两会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新业态场所风险隐患治理集中攻坚行动。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会同公安、文旅、卫健、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农家乐（民宿）开展摸排整治。

（二）组织开展重点农业行业风险隐患治理集中攻坚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农业农村领域内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管理（使用）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浴室、仓库、场院、车间等进行消防安全排查，防止“灯下黑”。

三、整治的突出问题

（一）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的问题。

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人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二）防火分隔不彻底的问题。

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封堵不严密。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的问题。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擅自改变建筑布局，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设置“门禁”，妨碍人员疏散通道。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问题。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车间、场院、群租房、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的问题。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六）违规电气焊和施工作业的问题。

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等。

（七）电气设备使用、线路敷设不规范的问题。

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电缆井、管道井封堵不严密、强弱电线设置未分开。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

（八）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问题。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员工集体宿舍内停放电动自行车。

（九）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问题。

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十）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行业领域负责单位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组织本行业系统和管理单位开展摸排，确保无监管漏洞、盲区。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检查对象，建立信息函告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整治。

（二）加强隐患治理。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够当场整改的，督促场所负责人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到期复查，处罚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形成执法震慑。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联合相关单位实施惩戒。

（三）加强宣传引导。**一是**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浓厚氛围。**二是**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向党政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和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等重点人群，推送冬季火灾集中治理行动提示信息。**三是**各地要组织专家、干部逐户到重点企业上门走访，帮助排查火灾隐患，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提醒。

（四）加强督导问效。市局将按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工作“分线负责、分片包保”责任制分工，以副县级领导包县督导原则，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查暗访，实时督导工作进展情况，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火灾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实行“一案双查”，既查事故原因，又查事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局行业领域责任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任务，迅速开展农业农村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二）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局行业领域责任单位实施方案于12月20日前发市局农机渔业渔政管理科，阶段性工作情况分别于每月20日前报送，行动总结请于全国两会结束后2日内报送。相关情况及时报送。

联系人：徐坤洋，联系方式：0715-8202865，邮箱： 1375017865@qq.com。

附件：1.农业农村领域冬季火灾集中治理行动相关行业和单位职责任务清单

2.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办公楼、写字楼、商住混合楼)

3.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生产、仓储、物流场所)

附件1

农业农村领域冬季火灾集中治理行动相关行业

和单位职责任务清单

各行业、各科室和相关单位对各自管理(使用)的办公楼(室)、住宅楼、浴室、仓库、门面等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并及时整改隐患的同时,重点在行业领域内开展以下工作:

1.局乡村产业发展科：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协助公安、文旅、卫健、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农家乐(民宿)开展摸排整治。

2.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饲草料加工企业、畜禽屠宰场、兽药和兽医器械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动物诊疗机构开展排查整治。

3.市水产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渔业船舶救生、消防设施设备、号灯号型不满足相关证书证件要求的开展排查整治。

4.局农机渔业渔政管理科、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一是**排查农机合作社操作间电线是否存在乱拉乱接现象；柴油、汽油等油料是否与机具分开存放，是否符合安全要求；重要部位是否有安全警示牌、横幅及警示标志；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二是**排查农机存放点机具是否分类摆放整齐；库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柴油、汽油等油料是否与农机分开存放；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5.局办公室、局属各单位，各地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局本级、本单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危险品和消防设施器材开展排查。各地农业农村局要抓好本辖区、本系统内部隐患排查和整改。

6.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督促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查验相关主体农药库存及使用记录，严查使用禁用农药、超范围用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不遵守安全间隔期用药等行为。

7.局农垦和能源建设科：负责对沼气业主宣传培训是否到位开展排查整治;负责对沼气业主的有限空间呼吸器、安全绳等救援设备是否到位开展排查整治。

附件2

全市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

（办公楼、写字楼、商住混合楼）

被排查单位（场所）名称：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排查结果 |
| --- | --- | --- | --- |
| **日常消防**  **安全管理** | **行政许可** |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 □合格 □不合格 |
| 未擅自改变建筑（场所）使用性质、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安全责任制** |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消防重点部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 □合格 □不合格 |
| **防火巡查检查** | 使用期间，要每天至少进行1次防火巡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 | 每年由有资质的企业（机构）对单位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检测，并存档备查。 | □合格 □不合格 |
| 每月组织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保证完好有效。 | □合格 □不合格 |
| **火灾隐患整改** |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定时限，落实资金，确保整改到位。 | □合格 □不合格 |
| **重点岗位责任** | **消防安全责任人、**  **管理人职责** | 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工作职责，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职责** | 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能够熟练操作系统，落实2人24小时值班制度，如实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并及时处理、报修各种故障。 | □合格 □不合格 |
| **保温材料和**  **装饰装修** | **保温层** |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并严禁在其外墙动火用电。 | □合格 □不合格 |
| **装修装饰** |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地毯、窗帘应经阻燃处理且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装饰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 | □合格 □不合格 |
|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 | □合格 □不合格 |
| **防火分隔** | **地上地下分隔** | 建筑内地下和地上部分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 □合格 □不合格 |
| **不同使用性质建筑分隔** | 建筑内住宅与非住宅部分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 □合格 □不合格 |
| **防火分隔** | **楼层间分隔** | 管道横向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 | □合格 □不合格 |
| **设施设备** |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完好有效。 | □合格 □不合格 |
| **疏散通道**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保持畅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锁闭）。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救援窗和其他门窗** | 不得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车道和登高操作场地** | 路面完好，应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不得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合格 □不合格 |
| **易燃易爆危险**  **品管理** | **存放管理** | 不得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按标准安装可燃气体浓度等警报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 □合格 □不合格 |
| 地下或半地下室、高层建筑内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 □合格 □不合格 |
| **使用管理** | 严禁燃气软管私接“三通”或长度超过2米，严禁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设施** | **日常管理** |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合格 □不合格 |
| 自动消防设施处于自动状态，管道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 □合格 □不合格 |
| **电气线路** | **日常管理** | 严格按照设计负荷用电，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功率电器和电热器具。 | □合格 □不合格 |
| 定期进行维护、检测，并填写保存记录。发现老旧、破损电线及时更换。 | □合格 □不合格 |
| **电动自行车** | **停放管理** | 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合格 □不合格 |
| **充电管理** | 严禁私拉临时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严禁一座多充，不应长时间过度充电。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培训** | **消防培训** | 每年对员工进行1次集中培训，员工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懂得火灾预防措施、懂得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发生火灾时，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 | □合格 □不合格 |
| **实操实训** | **室内消火栓** | 会熟练操作室内消火栓出水灭火。 | □合格 □不合格 |
| **灭火器** | 会熟练操作手提式灭火器。 | □合格 □不合格 |
| **具体问题** |  | | |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

附件3

全市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

（生产、仓储、物流场所）

被排查单位（场所）名称：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排查结果 |
| --- | --- | --- | --- |
| **日常消防**  **安全管理** | **行政许可** |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 □合格 □不合格 |
| 未擅自改变建筑（场所）使用性质、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安全责任制** |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消防重点部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 □合格 □不合格 |
| **防火巡查检查** | 使用期间，要每天至少进行1次防火巡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 | 每年由有资质的企业（机构）对单位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检测，并存档备查。 | □合格 □不合格 |
| 每月组织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保证完好有效。 | □合格 □不合格 |
| **火灾隐患整改** |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定时限，落实资金，确保整改到位。 | □合格 □不合格 |
| **重点岗位责任** | **消防安全责任人、**  **管理人职责** | 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工作职责，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  **职责** | 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能够熟练操作系统，落实2人24小时值班制度，如实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并及时处理、报修各种故障。 | □合格 □不合格 |
| **装饰装修** | **装修装饰** |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地毯、窗帘应经阻燃处理且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装饰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 | □合格 □不合格 |
|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 | □合格 □不合格 |
| **防火分隔** | **楼层间分隔** | 管道横向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 | □合格 □不合格 |
| **设施设备** |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完好有效。 | □合格 □不合格 |
| **疏散通道**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保持畅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锁闭）。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救援窗和其他门窗** | 不得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车道和登高操作**  **场地** | 路面完好，应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不得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合格 □不合格 |
| **易燃易爆危险**  **品管理** | **存放管理** | 不得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按标准安装可燃气体浓度等警报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 □合格 □不合格 |
| 地下或半地下室、高层建筑内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 □合格 □不合格 |
| **使用管理** | 严禁燃气软管私接“三通”或长度超过2米，严禁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设施** | **日常管理** |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合格 □不合格 |
| 自动消防设施处于自动状态，管道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 □合格 □不合格 |
| **电气线路** | **日常管理** | 严格按照设计负荷用电，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功率电器和电热器具。 | □合格 □不合格 |
| 定期进行维护、检测，并填写保存记录。发现老旧、破损电线及时更换。 | □合格 □不合格 |
| **电动自行车** | **停放管理** | 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合格 □不合格 |
| **充电管理** | 严禁私拉临时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严禁一座多充，不应长时间过度充电。 | □合格 □不合格 |
| **消防培训** | **消防培训** | 每年对员工进行1次集中培训，员工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懂得火灾预防措施、懂得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发生火灾时，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 | □合格 □不合格 |
| **实操实训** | **室内消火栓** | 会熟练操作室内消火栓出水灭火。 | □合格 □不合格 |
| **灭火器** | 会熟练操作手提式灭火器或推车式灭火器。 | □合格 □不合格 |
| **具体问题** |  | | |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